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2024-0457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方：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方地址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建设街11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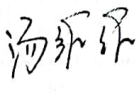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袁丽 17767595922	
样品数量	1个	采样人员	袁丽
样品接收时间	2024.05.14	检测日期	2024.05.14 ~ 2024.05.17
结果说明	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



签发日期:2024年07月05日

制表:  审核:  批准 (授权签字人): 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新源县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水厂化验室

样品编号		TC202405-002	样品状态	无色液体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样品量	1.00L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的4.1平皿计数法
2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的5.3酶底物法
3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的7.3酶底物法
4	二氧化氯 (mg/L)	0.12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；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；出厂水余量≥0.1；末梢水余量≥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23) 中的8.4现场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备注	_____ (以下空白)			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经签字，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4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本站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燕儿窝路199号
邮 编：830049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